

合同编号：SFZX-2026-036

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级中心
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杨曦

联系电话：86531095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乙方）：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916P

联系人：樊升印

联系电话：15810555302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2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整体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具体阶段安排如下：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级中心及其关联系统的现状调研与基础资料收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依据编制指南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的撰写，并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修改与完善。

2.后续积极配合完成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确

保项目顺利推进、按时交付。

第二条 服务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
- 7.《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 8.《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9.《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发改高技〔2017〕1272号）；
- 10.《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
- 11.《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陕政办发〔2021〕27号）；
- 12.《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陕政办发〔2022〕19号）；
- 13.《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细则（试行）》（陕政数局〔2023〕5号）；
- 14.《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陕政数局〔2023〕6号）；
- 15.GB/T 36326-2018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
- 16.GB/T 36964-2018 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 17.GB/T 37961-2019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基本要求；
- 18.GB/T 30283-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服务 分类与代码；
- 19.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20.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 21.GB/T 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 22.GB/T 28827.4-201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
- 23.GB/T 28827.5-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5部分：桌面及外围设备服务规范；
- 24.GB/T 28827.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 25.GB/T 28827.7-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7部分：成本度量规范；
- 26.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27.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28.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9.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30.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31.SJ/T 11619-2016 软件工程 功能规模测量 NESMA 方法；
- 32.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意见；
- 33.工可编制工作过程需要参照的、以及最新颁布的其他相关国标、部省规范及文件、甲方提出的其它需求应及时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依据《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建设类)》(试行)的要求,全面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涵盖以下核心内容:项目概述、建设单位概况、现状分析、业务与技术需求分析、总体建设方案设计、数据资源共享机制、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密码应用合规性设计、建设内容清单明细、项目招标组织方案、项目实施与管理机制、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分析、项目可行性综合评估等,确保报告内容完整、逻辑严密、支撑有力。

2.提供全过程后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并进行技术确认,负责项目评审会务组织与支撑工作,支持项目建设推进,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相关的延伸服务事项,确保研究成果有效落地。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二)服务要求

1.深入调研现状。结合省级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业务链条长、架构复杂、专业度高、设备体量大、跨部门协同多的特点,乙方须组织专业团队开展系统性、全覆盖、穿透式调研,涵盖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级中心现有软硬件配置、网络拓扑结构、安全防护体系、核心业务流程、数据资源管理、运行维护模式、历史运行故障、现存短板瓶颈、未来业务扩展需求等关键内容,必要时延伸至相关关联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路段、收费站、ETC发行、部级对接等关联系统),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问题实,确保调研资料真实、完整、权威、可追溯,为可行性研究奠定扎实基础。

2.工可报告编制要求。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须严格依据国家及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规范、交通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立足项目实际、紧扣业务需求、兼顾发展趋势,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提出技术先

进、路径清晰、经济合理、安全可控、可落地实施的升级改造方案;注重资源整合复用,优先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软硬件设备、数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报告内容合规、论证充分、方案可行、结论明确。

3.国产化适配考量。在编制过程中,需重点考虑收费系统核心数据库的国产化需求。应对现有数据库、服务器等的品牌型号、芯片架构、系统平台及当前操作系统等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调研,评估现有系统的安全风险与国产化迁移的技术挑战。从硬件兼容性、数据库与中间件适配性、系统稳定性、性能表现、技术支持能力及长期维护机制等方面,系统提出国产化迁移与适配的技术路径和实施方案,确保升级改造平滑过渡与安全稳定运行,符合陕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国产化替代相关审批要求。

4.严格遵守政策标准与合规要求。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数字政府、交通强国、网络安全、密码应用、数据安全、国产化替代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行业标准,确保研究内容、建设方案、安全设计、密码应用、数据共享等均符合等保三级、密码应用三级、政务信息化管理等规范要求,保障项目合规建设、规范实施、长期合规运行。

5.全程专业高效配合与服务。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主动对接甲方、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同步重要信息、协调解决问题、落实修改意见;全过程响应及时、沟通顺畅、配合到位、专业严谨,严格遵守服务时间节点、质量标准、履约要求,确保咨询成果质量、交付进度、服务水平全面达标,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按期高质量完成。

(三) 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保证维护质量及问题及时响应,乙方应对服务人员素质整体把关:

1.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管理、资源协调、服务质量总体把关,同

时应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的能力。

2.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1）。

3.人员稳定性要求。项目团队成员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须提前15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的职称、专业背景、从业年限及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定人员标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不受影响。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胜任工作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提交符合要求的人员资料。

（四）交付要求

1.《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须全面覆盖本技术要求所列各项编制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

2.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级中心现状及需求调研相关成果，全面反映对省中心联网收费系统现状的调查分析、业务梳理、技术研判和需求论证情况，并在工可报告中进行分析论证。

3.项目全过程产生的过程性资料，包括调研记录、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处理说明、修改文稿、技术对接材料、资料交接记录等，确保工作全程可追溯、成果可验证、责任可界定。

4.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补充资料或过程文档。

5.交付标准：所有交付成果须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逻辑严谨、表述清晰、格式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现行相关标准与管理规定，满足甲方对项目决策、审批和后续实施的指导需求，确保研究成果具备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6.交付形式：所有交付成果按需提供电子版及一定数量的纸质版资料。纸质版装订规范、签章齐全、排版统一、整洁清晰；电子版包含可编辑版本及PDF

版本,文件分类归档、命名规范、便于查阅、保存与使用。

7.交付进度:严格按照服务周期及节点要求推进成果交付工作: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工可报告初稿及基础调研相关资料;根据甲方意见完成多轮修改完善后提交修订稿、送审稿;配合完成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交正式终稿及全套完整交付资料,确保各节点按时完成、衔接顺畅、成果达标。

(五) 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过程中,乙方所获取、使用或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表、数据、影像、技术文档等形式,其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签署保密协议,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信息,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如发生泄密行为,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经济赔偿。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 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甲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陆佰捌拾元整(小写:450,68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25,169.81元,税额25,510.19元,税率6%。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费用包含人工、调研差旅、资料采集、评审会务、成果印刷、税费、后续技术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乙方完成工可报告初稿并提交甲方, 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 (¥225340); 工可经甲方初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贰佰零肆元整 (¥135204); 项目履约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玖万零壹佰叁拾陆元整 (¥90136)。若项目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未进行履约验收, 乙方需在 2026 年 12 月提供剩余款项的有效银行保函, 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待到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退还保函。若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直接凭银行保函主张对应款项赔付。

(二) 银行保函金额和有效期限: 银行保函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剩余未支付金额, 银行保函有效期不早于 2027 年 8 月 30 日。

(三) 发票开具时间和金额: 乙方首次办理支付业务时, 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 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 110060668018010027451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意见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甲方及审批部门要求。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相关调整无需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工可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3%。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因乙方原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未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或未提交项目交付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支付费用中扣除。

4.上述违约金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扣减，如合同剩余金额不足扣减违约金，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对项目的自动放弃，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有权依据采购文件中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如不能及时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延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或开具保函后再进行付款。

7.因乙方泄密或行为不当造成甲方利益损害,除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因国家政策调整、项目取消等甲方原因需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

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5.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所带附件共3份，分别是《项目人员名单》、《保密协议》、《成交通知书》。《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以上所有资料均具备与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附件：1.项目人员名单

2.保密协议

3.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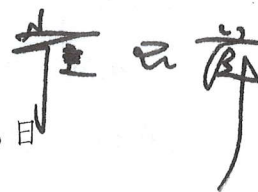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附件 1

项目人员名单

| 序号 | 人员 | 本项目职责 |
|----|-----|-----------|
| 1 | 张 艳 | 项目负责人 |
| 2 | 裴月玲 | 技术负责人 |
| 3 | 李 民 | 咨询工程师（投资） |
| 4 | 张天佑 | 咨询工程师（投资） |
| 5 | 段毛华 | 技术方案编制人员 |
| 6 | 孙文侠 | 技术方案编制人员 |
| 7 | 夏长青 | 技术方案编制人员 |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与乙方（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

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应尽可能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如根据有权机关要求，不能提前经书面认可的，事后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

(五) 项目终止或完成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全部保密信息，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副本，并向甲方提交销毁证明。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 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 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敬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云萍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KY2020-3-100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于 2020年05月29日就 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项目编号：KY2020-3-100）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 陕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省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450,680.00 |
| 合计金额(大写): | 肆拾伍万零陆佰捌拾元整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七
日
月

